

和谐小区供电设施设备改造项目（二次）

和谐小区供电设施设备改造项目（二次）

施 工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甲方）：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省弘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焦作市

日期：2020年9月2日



和谐小区供电设施设备改造项目（二次）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河南省弘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和谐小区供电设施设备改造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博爱县和谐小区院内。

二、施工范围：

主要施工内容为：破除混凝土路面、电缆敷设、制作电缆终端、安装用户计量、安装成套箱式变压器、安装接地体、顶管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总价：

乙方承担工程的材料费、设备费、试验费、施工费。本项目合同价款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叁万玖仟壹佰壹拾柒元整（小写：¥ 1639117.00元），（本合同为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价，不含供电公司收取的预购电费及高可靠性供电费）。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款的75%，经财政审计决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3%质保金。

和谐小区供电设施设备改造项目（二次）

注：工程竣工后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的财政、审计部门和决算审计结果为
结算依据。

五、工程期限：

总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书面通知为准（法定节假日顺延工期）。

六、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须顺延工期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因天灾、政府环保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因供电公司原因不能按时停电而被迫停工者；

（4）因《焦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红色预警和环保部门下达的停工通知要求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七、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按双方商定的施工项目、工程量、施工方案、质量要求，依照图纸和技术工艺规程进行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合同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八、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文明生

和谐小区供电设施设备改造项目（二次）

产的要求。乙方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和设备事故及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遵守甲方生产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

九、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甲乙双方提请供电公司及有关部门验收并送电后视为工程结束。

十、工程保修：

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给甲方使用的工程在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保修内容及范围：所施工内容，由乙方施工或设备原因造成损坏的，一年内免费保修。

十一、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现场的协调关系，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乙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因甲方的原因拖延工期，按现场签证顺延工期。

十二、甲方违约的责任及乙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此外，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由第三方监理机构或造价机构进行认定。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此外，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由第三方监理机构或造价机构进行认定。

和谐小区供电设施设备改造项目（二次）

十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四、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本合同在财务手续结清后，工程质量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之外的其它条款自行废止。

十五、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地工商行政管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

1、本项目乙方项目经理 牛海云 注册证书编号 豫241212293853 、技术负责人 张晓玉 。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信用代码：

乙方：河南省弘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信用代码：9141080031736825XM

和谐小区供电设施设备改造项目（二次）

地址：_____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朱村街道

中南路和朱冰线交叉口路西 168 号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中行焦作广场支行

账户信息：_____

账户信息：257233425576

电话：_____

电话：0391-2666789

签订日期：2020 年 4 月 2 日